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一一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四冊目錄

華西學報	第六、七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六月		一
工業學院學報	第一冊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三三三

原刊缺《華西學報》第6~7期合刊封面

華西學報第六七期合刊本目錄

民國三十年六月出版

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

周易疏校後記

向承周

宗魯

唐寫殘本尙書釋文攷證

續

龔道耕

向農

國故論衡疏證中之六

續

龐俊

石帶

舊唐書札迻

龔道耕

向農

高昌官制表

黃文弼

仲良

韓非子札記

杜奉符

叢林

聲韻學

續

李植

培甫

楊鳳苞與許青士書注

龐俊 石帶

詩錄

村居集 十四首

林思進 山腴

石帚詩錄 十五首

龐俊 石帶

文錄

故四川民政長張列五先生墓誌銘

李植 培甫

周易疏校後記

向承周宗魯

羣經注疏、自阮本行而舊本都晦、流俗相傳、師弟相詔、皆謂其源出宋刊、旁有圈識、附列校記、備載異同、以爲極便學者、不知阮刻非實善本、其周易疏爲尤繆、蓋自有經疏以來、謄亂之本、無過於此者、阮本初出時、錢警石喜得其書、至形諸夢寐、而惜其小有舛誤、見曝書雜記芸臺之弟子嚴杰及其子阮福、亦有異論、杰之言曰、

注疏之善冊未有過於十行本者、若毛氏汲古閣本、缺佚錯訛、勢不可理、十行本初次修板、在明正德時、即日本山井鼎

七經孟子攷文所載正德本、非別有正德注疏本也。正德後
遞有修改、誤書棘目、不若毛本多矣。近年南昌重刻十行本、
每卷後附以校勘記、董其事者、不能辨別古書之真贋、時引
毛本以訂十行本之譌字、不知所據者、乃續修之冊、更可詫
異、將宮保師校勘記原文、顛倒其是非、加補校等字、因編經
解、附正於此、知南昌本之悠繆、有如是夫、
學海堂本周易校勘記卷一後

嚴杰
識語

福之言曰、

此書尙未刻校完竣、大人即奉命移撫河南、校書之人、不能
如大人在江西時細心、其中錯字甚多、有監本毛本不錯而

今反錯者、要在善讀書人參觀而得益、校勘記去取亦不盡

善、故大人不以此刻本爲善也、

研經室三集卷二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附阮

語

阮福語、雷塘庵弟子記亦載之、葉廷珪吹網錄備錄其語、謂服

膺是書者、不可不知此論、葉德輝郎園讀書志亦錄之以證學

者、蓋芸臺去贛、委其事於盧氏宣旬、書既刻成、旋覺其繆、度當

世學者、必多訾訾之言、嚴杰阮福之所以亟爲剖白、蓋亦芸臺

之意也、

阮氏校勘記極爲精方綱所詆陳壽祺爲之辨見左海文集陳亦阮氏弟子也

然歸獄盧氏、

實有不盡然者、南昌本之誤字、不見於阮氏校記、與盧氏補校

記者、此校刻之疏、其過盧氏尸之、

此指初印本言若道光同治兩次修補續增誤字則非盧

各氏之誤字之見於盧氏補校記而閩監毛本皆不誤者此底本之繆其過當由阮氏盧氏分任之蓋阮氏作校記時所據之十行本與盧氏校刻時所據之十行本印有先後盧氏所據之本至劣凡阮所據校之本未嘗脫誤者盧氏據刻之本輒多脫誤故爲補校記以明之然阮氏既以校刻之任畀盧即當以己之底本付之今觀盧氏補校記所列其本乃遠下於毛本其爲阮氏付與耶阮氏固不當以謬本與之非阮氏付與耶阮氏又不當吝己之底本而不與使此鉅大工役悉擲虛牝也故吾謂其過不專在盧氏也至阮氏據校之十行本雖勝於盧氏據刻之十行本而亦非善本鐵琴銅劍樓書目載宋刊本周易兼義九

卷略例一卷、音義一卷云、

阮氏謂十行本無略例、蓋其所藏適缺、遂誤認爲無耳、

又云

阮氏校勘記南昌府學重刊宋本皆據是書、方盛行於世、顧以是本核之、頗多不同、其不同者、是本往往與家藏宋單注本、宋八行注疏本、及校勘記所引岳本錢本宋本合、阮本多誤、同闕監毛本、均是十行本、何以違異若此、蓋阮本多修板、其誤皆由明人臆改、是本修版較少、多可藉以是正、

案瞿鏞作校校勘記以訂阮氏之誤如、

阮本八論第二王輔嗣等以爲伏羲畫卦、校勘記云、闕監毛

本同、盧文弨云、當作重卦、畫字誤、

據羣書拾補此文詔弟文詔之說、阮語誤、

校

校勘記云、十行本重不誤畫、

案宋刊單疏本倭鈔單疏本並作重、

阮本乾上九疏大而極盛、校勘記云、國監毛本同、宋本大作

天、校校勘記云、十行本天不誤大、

案宋刊單疏本倭鈔單疏本並作天

此例甚多、是阮氏據校之本、誤同國監毛本者、非十行本本然

也、第瞿本自云修板較少、則亦有修補之失、聞盛氏圖書館藏

宋刊十行本視瞿本尤完備、

見劉承幹刻倭鈔單疏本跋文

是阮氏所據之底

本已不足據、更何責於盧氏耶、况所謂十行本者、即使如盛氏

瞿氏所藏、勝於阮氏所據之本、則有之、夷考其實、則亦宋代極

謬之本、閩本出於十行本、監本出於閩本、毛本出於監本、特誤

字滋多耳。其行款次第固無移易。嚴厚民所謂注疏之善冊。未
有過於十行本者。亦未嘗細審也。今以單疏本校十行本。知其
大謬有六。而文字之誤不與焉。一曰改易卷第也。孔氏正義序
云。凡十有四卷。舊唐書經籍志郡齋讀書志所載並同。新書四
十六
八行本止十三卷。特除篇首八論不計耳。於孔氏次第未嘗改
也。今刻孔氏之書。而分析其卷第以傳合單行注本。其謬一也。
二曰分割疏文也。孔氏密察經文。分段作疏。釋經既畢。乃釋注
文。詞有倫脊。非可紊也。八行本以疏隸經。悉仍孔氏之舊。十行
本則割截孔氏一段爲數段。或十餘段。如乾文言疏。孔氏以九
三曰至雖危無咎矣爲一段。十行本則割九三曰至可與存義

也爲一段、割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爲一段、割故
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爲一段、全書準此、不復具陳、孔
氏釋經之文、既遭割截、其釋注之文、原附於釋經之後者、因隨
注割隸、反移於前、釋經之文、遂處於後、次第既乖、乃致文義闕
突、如文言疏、孔氏以乾元者始而亨者也、至雲行雨施、天下平
也爲一段、十行本則割截首二句爲一段、餘爲一段、孔釋首二
句之注、本系於天下平也之後、故附釋六爻發揮之義、引畧例
以明之、今割釋注之文以隸首二句、而疏中所釋六爻發揮之
義、其經文在後、何爲於此預釋、故山井君彝云、

從此以下解下文者、乃誤在此、但宋板每章通爲一節、閒不

雜疏故無此誤

考文，山井斥毛本
十行闕，並同誤

此因分割而致顛倒其誤二也三曰文理不貫也如觀卦象傳
象曰大觀在上至天下服矣疏文通爲一段中有云

今大觀在於上又巽而和順居中得正以觀於天下謂之觀
也

又字乃聯屬之詞十行本割今大觀在於上句缺正文大觀在
上之下割又巽而和順以下缺天下服矣下加正義曰三字而
又字不可爲起語遂直刪之使孔疏文義全失故盧抱經云

毛本於此

謂今大觀
在於上句

截斷實不通之至下文又順而和巽云

云木相連屬毛本乃刪去又字分作下段舉此以例其餘則